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曜藥業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建議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議將由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的現場會議結合網上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事項。

隨本通函附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連同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26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發展，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透過互聯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進行網上投票，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不用親身出席大會。董事可能會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設備遙距出席大會。

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防疫措施，以保障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和安全，包括但不限於強制量度體溫、要求出席人士自備及配戴外科口罩、保持人與人之間的距離、設立獨立房間或區隔範圍、不提供食品或飲品、不派發禮品、限制非股東出席者的人數以及禁止正接受檢疫或不遵守以上防疫措施的人士進入會場。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發展，並可能會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日後可能發佈的任何公告。

2022年6月2日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授權	4
3. 股份回購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6
5. 投票表決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7
7. 附加資料	8
8.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8
9. 責任聲明	8
10. 有關晟德大藥廠及林榮錦先生的確認	8
11.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結合現場及網上虛擬方式的混合式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現場大會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採納並於2019年10月28日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屬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與關聯方 交易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
「玉晟管顧」	指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9月27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晟德大藥廠的聯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晟德大藥廠」	指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59年11月4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北櫃買中心上市(股份代號：4123)，連同玉晟管顧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5)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已於上市日期完成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於批准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1月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隨後於2017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0日、2019年3月12日、2019年4月16日及2019年7月22日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9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隨後於2020年7月29日及2021年12月23日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回購最多佔於批准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及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及ESG委員會
「台北櫃檯中心」	指	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东曜药业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首席執行官)

黃純瑩女士(董事會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董事會主席)

裘育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

張鴻仁先生

汪德潛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長陽街120號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以及重選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授權

於2021年6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股東通過本公司的決議案，據此，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合適時候發行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615,229,497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3,045,899股股份。

此外，進一步建議透過另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從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數目相等於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總數的股份。

發行授權(倘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3. 股份回購授權

於2021年6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股東通過本公司的決議案，據此，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合適時候回購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回購最多相當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615,229,497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回購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61,522,949股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倘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有關股份回購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附錄一。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軍博士及黃純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付山先生及裘育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蘭女士、張鴻仁先生及汪德潛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黃純瑩女士、胡蘭女士及張鴻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蘭女士及張鴻仁先生)已證明彼有能力於任職期間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及向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本公司已收到胡蘭女士及張鴻仁先生各自的書面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之獨立性。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董事會如委任任何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可合資格膺選連任。汪德潛博士自2022年3月12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會透過行業專家和董事引薦等方式尋求最佳的董事候選人。經考慮汪博士的優勢及客觀標準，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且考慮到獲委任人士須有足夠時間可投入職務，提名委員會建議委任汪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隨後考慮並批准有關委任。本公司已收到汪博士的書面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推薦董事會重選所有退任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以確保其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蘭女士、張鴻仁先生及汪德潛博士)均為獨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附錄二。

5. 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 www.totbiopharm.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26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 (<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 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登記股東務須提供其或其受委代表之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者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參與線上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陸訪問代碼。

鑑於近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本公司將以結合現場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的混合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選擇(a)透過在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的現場會議；或(b)使用電腦、平板設備或智能手機透過互聯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 (<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 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持有人亦可能可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董事會函件

如果任何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子郵件：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1333

並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內聯絡。

7. 附加資料

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股份回購授權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所載的附加資料。

8.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登記轉讓。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0. 有關晟德大藥廠及林榮錦先生的確認

誠如招股章程第282至283頁所披露，作為本公司採納以處理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及其主席林榮錦先生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的措施之一部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本通函中加入以下聲明。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林榮錦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親屬(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第14A.12及14A.21(1)(a)條)(「有關人士」)概無於晟德大藥廠的任何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晟德大藥廠作為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任何相關事項(「有關事項」)參與討論或投票；及(ii)倘有關事項涉及晟德大藥廠的董

董事會函件

事會或投資委員會進行批准或審議，則林榮錦先生或任何有關人士於關鍵時間並非晟德大藥廠投資委員會的成員。

11.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軍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謹啟

2022年6月2日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下文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1. 股份回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615,229,497股繳足股份組成。建議董事最多可回購於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繳足股份的10%。待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61,522,949股繳足股份。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於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在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用以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在回購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建議，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將由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如未來有)及／或為有關回購之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倘在建議回購股份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股份回購，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相比及經參考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4. 董事承諾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的規定。

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回購其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在上述情況下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5.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份回購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相應權益增加，此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i)晟德大藥廠持有179,561,700股股份；(ii)玉晟管顧為晟德大藥廠的聯屬公司(並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與晟德大藥廠一致行動)，持有6,007,500股股份；及(iii)因此，晟德大藥廠及玉晟管顧(統稱「一致行動集團」)持有合共185,569,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約30.16%。倘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現況下行使機會甚微)，假設有關事實及情況不變，則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約33.51%。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股權增加將會導致一致行動集團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之程度。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的任何回購可能引發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亦不會進行回購以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須維持25%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6. 本公司回購的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7.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曆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年份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港元)	
		最高價	最低價
2021年	5月	5.000	4.290
	6月	4.850	4.160
	7月	4.610	3.900
	8月	4.780	4.100
	9月	4.500	4.100
	10月	4.750	4.150
	11月	4.480	3.940
	12月	4.370	3.750
2022年	1月	4.290	3.600
	2月	3.650	3.400
	3月	3.530	2.460
	4月	3.370	2.80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3.380	2.940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1. 黃純瑩女士

黃純瑩女士，63歲，於2010年7月5日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2016年1月19日及2020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彼亦為戰略及ESG委員會成員。黃女士自2010年7月5日至2020年10月15日曾任本集團總經理。彼現時負責監督和推動本集團策略制定及發展、品牌及公共關係維護。

自1986年4月至2015年12月，黃女士任職於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期間於2011年4月成為癌症科學發展事業群執行副總經理。作為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癌症科學發展事業群的主管，彼負責產品開發、臨床研究、營銷和銷售。彼亦管理癌症轉譯研究中心及醫藥學術部，並負責擴大中國和越南的腫瘤科學業務市場建設和團隊管理。彼自1983年7月至1985年8月於台北榮民總醫院擔任藥劑師。

黃女士於1982年6月取得台灣台北醫學院(現稱台北醫學大學)藥學學士學位，並於1983年6月取得台灣藥劑師許可。

為籌備全球發售，黃女士的任期已調整為自2019年3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的固定任期。黃女士的任期已再重續，固定期限為自2022年3月12日起為期三年。黃女士有權(i)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港元；(ii)作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曜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管而收取月薪人民幣63,000元，另加補貼及花紅(如有)；及(iii)作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而收取月薪新台幣320,000元另加花紅(如有)。全體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後釐定。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黃女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i)為7,115,7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ii)作為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於1,16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女士亦作為一項信託的受益人於2,897,3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指其於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並由Teeroy Limited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股東垂註，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2. 胡蘭女士

胡蘭女士，50歲，於2019年3月1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胡女士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逾20年任職經驗，從中獲取了會計及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自2008年7月至2018年6月，胡女士為普華永道諮詢部門合夥人。於此期間，彼帶領為企業及金融買家開展的財務盡職調查項目，專注於分析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並審閱其盈利預測及內部監控報告。在此之前，彼自2002年7月起任職於普華永道，此前於1994年7月起任職於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於此等期間，彼亦出任公共會計師，負責審核及審閱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之財務報表。彼自2020年3月起擔任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9969)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女士於2005年2月取得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市北京機械工業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3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證。

為籌備全球發售，胡女士的任期已調整為自2019年3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的固定任期。胡女士的任期已再重續，固定期限為自2022年3月12日起為期三年。胡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40,000美元。全體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胡女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胡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女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股東垂註，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3. 張鴻仁先生

張鴻仁先生，66歲，於2019年3月1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擁有逾15年生物技術投資經驗。

張先生自2005年8月起為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兼任教授，自2005年7月起為上騰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1年7月起為上準微流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2009年10月起為雅祥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櫃買中心：6652)董事長。彼自2015年6月起擔任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櫃買中心：6496)董事，自2013年4月起擔任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櫃買中心：4157)董事，自2018年7月起擔任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櫃買中心：6499)董事，及自2020年6月起擔任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櫃買中心：6838)董事。彼亦曾自2007年6月至2019年6月擔任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前台北櫃買中心：4152)董事。

張先生自2001年2月至2004年11月就職於台灣行政院衛生署，最後職位為副署長。

張先生於1982年6月取得台灣國立陽明醫學院醫學士學位，於1984年6月取得台灣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碩士學位，並於1987年6月取得美國哈佛大學健康服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為籌備全球發售，張先生的任期已調整為自2019年3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的固定任期。張先生的任期已再重續，固定期限為自2022年3月12日起為期三年。張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40,000美元。全體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張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股東垂註，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4. 汪德潛博士

汪德潛博士，71歲，於2022年3月1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及ESG委員會成員。

汪博士擁有資深的生物製藥領域經驗。汪博士於1994年至2016年間擔任拜耳股份公司(Bayer AG)(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BAYN)集團旗下多項職務，並於2016年至2021年間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269)附屬公司副總裁。

汪博士於1977年獲得中國遼寧農學院(現稱瀋陽農業大學)農機系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87年及1991年獲得美國俄勒岡州立大學生物資源工程理學碩士學位、機械工程(生物工程)博士學位。

汪博士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為自2022年3月12日起為期三年。汪博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40,000美元。全體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後釐定。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汪博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汪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博士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博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股東垂註，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东曜药业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茲通告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由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的現場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董事」，統稱「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黃純瑩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胡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鴻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汪德潛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規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份總數(根據或由於下列事項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現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或發行股份的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iv) 於上文所述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日期後，於根據有關購股權、認股權或其他證券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股份的價格及／或可認購股份的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或依據該等購股權、認股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而作出；或
 - (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b) (倘董事獲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由本公司回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總數(最高限額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而提出的股份配售要約或有權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惟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獲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經不時修訂)，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作出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其他證券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軍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6月2日

附註：

1. 鑑於近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本公司將以結合現場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的混合方式舉行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選擇(a)透過在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的現場會議；或(b)使用電腦、平板設備或智能手機透過互聯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持有人亦可能可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委任的受委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有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亦即不遲於2022年6月26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登記股東務須提供其或其受委代表之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者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參與線上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陸訪問代碼。
5.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登記轉讓。
6.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的日期及時間。
8.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發展，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透過互聯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進行網上投票，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董事可能會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設備遙距出席大會。
9. 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防疫措施，以保障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和安全，包括但不限於強制量度體溫、要求出席人士自備及配戴外科口罩、保持人與人之間的距離、設立獨立房間或區隔範圍、不提供食品或飲品、不派發禮品、限制非股東的出席人數以及禁止正接受檢疫或不遵守以上防疫措施的人士進入會場。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發展，並可能會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日後可能發佈的任何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軍博士及黃純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付山先生及裘育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蘭女士、張鴻仁先生及汪德潛博士。